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会

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或职称	专家类别
1	洪卫华	铜陵中发法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702196304102548	1390207831	会计师	
2	章新红	鑫泰公司经理	340702197301205542	5605628779	高级经济师	
3	人杰	铜陵泰源物资有限公司	340703197003094514	1386233716	经济师	
4						
5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 业 人 员 信 息	姓名: 洪玉萍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铜陵中联铭浩律师事务所	
项 目 信 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 业 人 员 论 证 意 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之第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经论证:本人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情形(-),符合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	
专 业 人 员 签 字	洪玉萍	日期: 2025.10.10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章彩虹</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铜陵裕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含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经论证,个人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情形“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u>2025.10.10.</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伍忠	
	职称: 高级软件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理由: 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 “诉讼文书不得由邮政企业直接递送,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递送方式由递送民事诉讼文书若干规定》(2004) 13号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递送诉讼文书有困难的, 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递送方式邮寄递送”。 经论证, 本人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条款: 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伍忠	日期: 2025.10.10.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慈主任	联系电话	13305624646
预算金额	45.6 万元		
项目内容概况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法院裁判文书、诉讼文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综合送达辅助事务及延伸服务，延伸服务：以不同方式进行送达工作，无法签收邮件进行上门张贴、拍照取证、系统上传等送达服务工作。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东侧		
采购单位意见	采取单一来源的理由是我单位项目符合如下情形中的第 1 条（必须选择）：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保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 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专业技术人员 产生方式	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抽取
专业技术人员 论证意见	经论证，我们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如下情形中的第<u>1</u>条（必须选择）：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签字：   

备注：

1、如专业技术人员认为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须指出符合的相应条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否则论证结果无效。

2、若专业技术人员由公管局法规科从专家库中抽取，表后须附专家抽取表复印件；若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须附专业人员相关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 名	章 彩 红	系列名称	经济专业人员
Full Name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 别	女	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Sex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1973. 01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Date of Birth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金昌	评审时间	2017. 11. 30
Working Unit		Appraisal Date	
	冶炼厂		

80 10

评委会 (章)

Commission (Sign)

2017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洪玉萍

姓名 Full Name	洪玉萍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会计(企业)
性别 Sex	女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会计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3.4.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1994.10.9.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皖.繁.昌		



证书专用章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姓名 Full Name	伍 忠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经济专业人员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人力资源管理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03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0.11.13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0 年 11 月 13 日
M D

姓名 伍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Working Unit

金口岭矿业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采矿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3.01.31
Appraisal Date

